



湖北眾勤律師事務所
HUBEI ZHONG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众勤证字 1120303-1 号

致：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赫岩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赫岩科技本次挂牌工作。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2020）众勤证字 112030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赫岩科技需要补充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的简称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反馈意见 7、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改制。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企业会计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盈余公积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应当按实际提取数记帐。”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713,747.12 元，故 2018 年末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2019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止的净资产整体折股投入，净资产折股后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净利润为 556,475.01 元，按 10%计提盈余公积 55,647.50 元，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二、“反馈意见 10、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持续存在人员不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情形，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采取外协方式保证业务质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在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况下从事工程业务，是否属于超范围、超资质经营，是否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公司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借用资质情况；（2）公司外协厂商具备的资质情况；（3）公司承包工程的施工、管理中自行完成环节和外协环节情况，外协在公司工程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4）若该资质期满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2）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超越资质从事建设工程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3）公司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借用资质，公司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效力；（4）公司是否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若该资质期满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外协服务的主要内容为热能管理相关产品的现场安装、UPS 维修维保、机房改造和装修，为公司辅助性的、非核心的业务环节。根据公司的说明，市场上该类厂商众多，可选择范围广泛，可替代性强，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所需自主选择合作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服务的采购量较小，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14%，4.63%，占总营业成本较低，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辅助性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二）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定，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

围、超越资质从事建设工程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池、电源产品、通信产品、电气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零售；计算机网络安装；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普通机械设备、金属结构机件生产、销售、安装；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检修、维护；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目前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D342096253	赫岩科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年1月6日	至2021年10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鄂)JZ安许证字[2017]015287	赫岩科技	建筑施工	2020年1月16日	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2日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证书颁发日期	初次认证日期	证书有效日期	认证机构	通过认证的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318Q30371R2S	赫岩科技	2020年1月10日	2013年1月9日	2018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及各子系统方案设计、施工和后期维护，以及电能产品的代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

业务。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所属业务中只有热能管理相关产品（精密空调、中央空调和IT制冷产品）安装涉及需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业已取得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从事的建设工程业务符合该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且该资质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及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在业务承接和合同签订前履行了严格的审批流程，以确保公司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月2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赫岩科技未发生重大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过任何的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赫岩科技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020年4月2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赫岩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超越资质从事建设工程业务的情形，未来也不会超越经营范围、超越资质从事建设工程业务，若公司因超越经营范围、超越资质从事相关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许文涛、杨淑君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超越资质从事建设工程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公司招投标活动中是否存在借用资质，公司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效力

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入情况及公司说明，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不存在因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而属于《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合同无效的情形、第五十四条可撤销合同的情形。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jg.hbcic.net.cn/we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无因借用资质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引起诉讼的记录，也不存在因公司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而与客户产生合同效力纠纷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在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资质而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若公司存在该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而需要承担罚款或损失的，本人许文涛、杨淑君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若因公司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而与客户产生合同效力纠纷的，本人许文涛、杨淑君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不影响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效力。

（四）公司是否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入情况及公司说明，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转包及违法分包情形，只少量委托外协厂商提供相关辅助性工作，未违反与工程发包方所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

2020年4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已向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未受到过工程建设方面相关行政处罚。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jg.hbcic.net.cn/we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的情形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引起诉讼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不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的情形，若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人许文涛、杨淑君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的情形，未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若该资质期满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目前仍在有效期内，暂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人员不能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指标的情形。针对上述问题，一方面住建部正在逐步简化建筑企业资质的指标，《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取消了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等方式来解决人员问题，并对解决人员资质问题的时限作出了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作出愿意承担公司因该资质问题所受到的一切损失的承诺。

此外，在业务开展中，公司已取得了业主/项目方的认可，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已向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未受到过工程建设方面相关行政处罚。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jg.hbcic.net.cn/web/>），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诉讼纠纷。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资质的业务占整体业务比例较低。目前公司的产品（服务）分为五类：电能管理相关产品（UPS 及配电产品）、热能管理相关产品（精密空调、中央空调和 IT 制冷产品）、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微模块）、网络设备（移动手持终端 PAD、PC 服务器配件）、其他（销售辅材及提供技术服务），其中热能管理相关产品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68,124.94 元，占比 18.91%；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48,825.90 元，占比 11.4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若该资质到期无法延期或被撤销导致公司业务损失的，将按照上年度公司热能管理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减去热能管理相关产品营业成本后的金额赔偿公司因此而受到损失。若因该资质被相关部门处罚，将承担公司全部的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同时承诺将通过履行相关权利，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人员与业务资质指标不完全匹配的瑕疵，但其业务开展及项目质量未因上述瑕疵出现纠纷，公司利用该资质经营业务所取得收入占比较低。同时公司已对解决人员资质问题的时限作出了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愿意承担公司因资质问题所受到的一切损失，若未来该资质到期公司未顺利续期，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超越资质从事建设工程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受处罚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借用其他公司资质取得参与招投标资格或中标、围标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不影响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效力；公司不存在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的情形，未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若未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到期公司未顺利续期，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反馈意见 1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以及日常消防安全措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回复：

（一）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 公司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期限至
1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9409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06 号当代国际花园 6 栋 C 座 1 单元 3 层 01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2,084.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5.50 m ²	至 2072 年 5 月 28 日止
2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0258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716 号华乐苑 6 栋 3 单元 2 层 02 室	131.94 m ²	至 2072 年 6 月 12 日止

公司所有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06 号当代国际花园 6 栋 C 座 1 单元 3 层 01 室房屋为公司目前的办公经营场所。2008 年 4 月 11 日，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武东新公消验字[2008]第 Y120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其验收，武汉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 6 号楼施工安装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所有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路 716 号华乐苑 6 栋 3 单元 2 层 02 室房屋，目前未用于公司办公经营，公司无需单独办理消防相关手续。

2. 公司租赁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1	天津大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新城十七路澳卡科技园	仓储	100 m ²

以上租赁场所主要用于公司存放货物，该场所业已经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抽查合格，公司不属于该场所消防责任的主体。

（二）公司日常消防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及各子系统方案设计、施工和后期维护，以及电能产品的代理销售，日常经营中不涉及产品生产及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安全风险相对较低。

经查询武汉市消防信息网（<http://www.wh119.com/>），未发现公司存在消防方面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齐备，除不可抗力外，不存在出现紧急火灾等导致安全事故的风险；公司将定期对经营场所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经营意识；公司如因消防问题受到处罚，或因搬迁而产生费用，相关经济责任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文涛、杨淑君按照持股比例分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的日常消防合法合规。

四、“反馈意见 14、公司披露，公司是维谛公司的主要代理商，维谛公司是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技术是否来源于维谛公司授权，公司与维谛公司的代理授权期限情况，合作关系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查阅公司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1	北京国旺盛源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7,710,244.25	17.82
2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6,270,273.53	14.49
3	武汉九升科技有限公司	5,091,260.18	11.77
4	武汉华源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84,068.94	5.74
5	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	2,419,592.04	5.59
合计		23,975,438.94	55.41
2018 年度			
1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3,292,731.94	27.03
2	武汉华源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25,350.86	10.88
3	武汉亿顺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3,620.70	10.62
4	西恩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79,862.07	8.04
5	武汉市泽瑞众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08,299.16	6.64
合计		7,699,864.73	63.21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3.21%、55.41%。其中，2018 年度，公司向维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发生金额为 3,292,731.94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7.03%；2019 年度，公司向维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发生金额为 6,270,273.53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4.49%，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公司向维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维谛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所占比重均未超过 30%，不构成重大依赖。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供应商所处的数据中心设备研发与制造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行业上下游均倾向于与资金研发和技术实力较为雄厚，产品口碑和商业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品、服务采销关系，除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同时有销售其他公司品牌的设备与备件，如艾特网能、伊顿电源等，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同时，公司未来将会通过开发其他供应商来逐步降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避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反馈意见 18、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公司自申报文件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财务资料，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自申报文件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六、“反馈意见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职务	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赫岩科技	本公司	不存在
许文涛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不存在
杨淑君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许亚运	董事	不存在

杨惊涛	董事	不存在
龙小青	董事、财务总监	不存在
孙辉	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
闵鸿智	监事	不存在
郑雄	监事	不存在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

（二）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黑名单”、信用湖北（<http://www.hbcredit.gov.cn/>）的环保、食药监、税务、工商信用“黑名单”等公开信息，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另外，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不存在个人（公司）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3、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4、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反馈意见 2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一）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并与《公司法》、《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包含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及表决权差异安排，故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3号——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规定，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规定之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经对照《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总则			
1	《治理规则》第六条	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不适用
股东大会			
2	《治理规则》第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七十二条
3	《治理规则》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二条、
4	《治理规则》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	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p>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5	《治理规则》第十三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五十七条
6	《治理规则》第十四条	<p>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7	《治理规则》第十二条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第五十九条
8	《治理规则》第九条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第四十六条
9	《治理规则》第九条	<p>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p>	第四十七条

		程中明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形。	
10	《治理规则》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四十八条
11	《治理规则》第十六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第七十一条
12	《治理规则》第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九条
13	《治理规则》第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14	《治理规则》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15	《治理规则》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累计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不适用
16	《治理规则》第二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17	《治理规则》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七条
18	《治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19	《治理规则》 第八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20	《治理规则》 第九十二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

21	《治理规则》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22	《治理规则》 第八十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要求。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23	《治理规则》	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	不适用

	第三十一条	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公司章程或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	
24	《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	不适用
25	《治理规则》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26	《治理规则》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27	《治理规则》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
28	《治理规则》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29	《治理规则》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

30	《治理规则》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31	《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32	《治理规则》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一百五十条
33	《治理规则》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三条
34	《治理规则》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	《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	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
36	《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

37	《治理规则》第五十一条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
38	《治理规则》第五十一条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
39	《治理规则》第六十一条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第一百四十四条
40	《治理规则》第六十一条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第一百四十七条
41	《治理规则》第六十一条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四十七条
42	《治理规则》第六十六条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治理规则》第六十七、六十八条	<p>挂牌公司应当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五条
44	《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	<p>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p>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条
45	《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如适用）	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不适用
投资者关系管理			
46	《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六条

另经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和规则，相关制度和规则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完成股改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见《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三）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阅赫岩科技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赫岩科技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

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三会机制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三）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经查阅公司财务总监龙小青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龙小青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财务总监龙小青目前持有《初级会计师资格证》，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其个人简历情况如下：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赫岩有限，先后任商务助理、计财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会计；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赫岩有限，任财务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赫岩科技，任董事、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总监龙小青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符合《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已经2020年4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七条规定：“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因此，《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不涉及其他附条件生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存在影响章程效力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周少英

律师：

龚 珣

律师：

江 悦

2020年6月18日